

加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70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共 192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科学管理及使用资金，并加强监督检查。

四、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截留、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

要求，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